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

师市水建管函〔2026〕13号

关于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 及泵站工程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 检查问题的通报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各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障2026年师市水利在建项目有序、安全、高效推进，统筹做好开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压实工程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管理，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各参建单位存在一些安全生产、履职管理及流程规范方面的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总投资48414.76万元，本工程控制新和产业园灌溉面积为6.49万亩，该项目共有3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我单位通过现场查阅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查验等方式针对各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特种作业持证有效期、复工安全第一课学习情况、三级教育情况、保险购买情况及施工现场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19个，其中共性问题3个，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个，新疆

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个，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2 个，天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 个，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总体来看，该项目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为项目开复工进行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一）好的方面：二、三标段施工单位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且对于进场人员 2026 年的三级安全教育覆盖全面，资料留档齐全。

（二）不好的方面：现场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料报送审核把关不严；一标段施工单位未开展 2026 年度现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仅提供 2025 年度相关资料；二、三标段部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证年检过期；参建单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现场履职不到位问题；施工组织设计未及时更新，项目划分未明确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各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

1. 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人员存在现场履职缺位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更新、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

3. 项目划分未明确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需重新报送。

（二）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标段）

1. 施工员（田海林）未在现场履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未按要求开展 2026 年度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未得到有效提升。

3. 放水塔处拌和楼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基坑入口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基坑马道宽度、坡度设置不合理；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无灭火器）；基坑人行通道无防护围挡。

4. 项目部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桶未蓄水、微型消防站缺少个人防护及消防用品）；厨房未配备水基灭火器、未悬挂卫生管理制度牌。

（三）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三标段）

1. 项目负责人（宋文江）未在现场履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二标段多本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年检过期，违规投入使用，存在风险隐患。

（四）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1. 质量负责人（王蕊）、技术负责人（李智）未在现场履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放水塔处已施工的混凝土工程未见混凝土抗硫酸盐等级符合设计要求的相关印证材料。项目法人单位需提交相关印证材料，确保已浇筑的混凝土底座的抗冻性能、抗渗性能、抗硫酸盐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五）天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佩）、技术负责人（刘玖华）、质量检查人员（朱琳）未在现场履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六）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设计代表人员配备不足（仅丁磊在现场履职）。

三、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各参建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具体整改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人员履职责任

存在人员未现场履职的相关单位须督促相关未履职人员到岗履职。若确需调整岗位，须按规定履行岗位变更手续，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补位，并将人员到岗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报送我单位备案。设计单位须补齐现场设计代表人员，确保满足现场设计服务需求，严禁出现核心岗位人员缺位、脱岗现象。

（二）规范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

各参建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2026 年度三级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全覆盖，做好培训记录、签到表及考核资料归档，留存备查。

（三）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各参建单位须于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现场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形成整改回复（含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整改责任人

签字、整改佐证资料), 报送师市水利局审核。水利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查, 对整改不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单位, 将严肃追责问责, 直至整改合格。

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此次通报问题,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及工程资料管理, 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确保工程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
2026年3月11日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项目复工期间
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及条款内容	责任单位
1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更新、计划与实际进度严重不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0.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实际,因地、因时制宜,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妥善协调工程各部位的施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项目划分未明确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需重新报送。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 4.0.2 项目划分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并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施工员(田海林)未在现场履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未按要求开展2026年度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5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放水塔处拌和楼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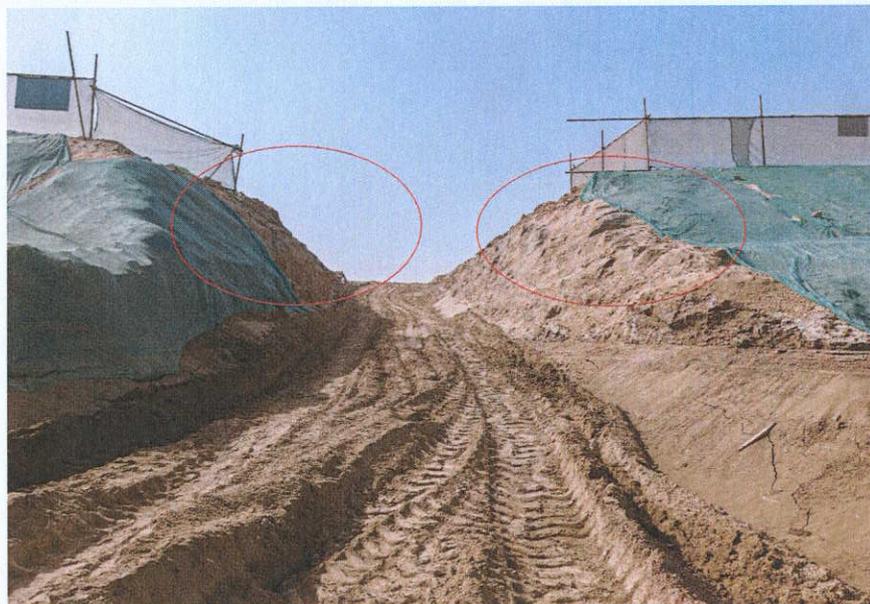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及条款内容	责任单位
			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基坑入口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基坑入口处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第 9.2.4 条临时性挖方工程的边坡坡率允许值应符合表 9.2.4 的规定或经设计计算角定。砂土(不包括细砂、粉砂)边坡坡率 1:1.25~1:1.50...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8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基坑马道宽度、坡度设置不合理	《水电水利工程场内施工道路技术规范》(DL/T52432010)中表 6.3.1-1 边坡每隔 6m~10m, 宜设置马道, 马道宽度宜为 1m~3m;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无灭火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基坑人行通道无防护围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3.3 施工场内人行及人力货运通道应符合以下要求: ...2.宽度不小于 1.00m。...5. 设置防护栏杆、限载及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项目部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桶未蓄水、, 微型消防站缺少个人防护及消防用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及条款内容	责任单位
			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施工现场厨房未配备水基灭火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 50720-2011(2025版)5.2.2:易燃易爆场所、厨房等宜配置水基型灭火器或灭火毯,用于扑救初起液体火灾与油锅火灾。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3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厨房未悬挂卫生管理制度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5.3.6:食堂应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施工单位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4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项目负责人(宋文江)未在现场履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多本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年检过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施工单位 (新疆塔里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质量负责人(王蕊)、技术负责人(李智)未在现场履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十条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法人单位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17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放水塔处已施工的混凝土工程未见混凝土抗硫酸盐等级符合设计要求的相关印证材料。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法人单位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及条款内容	责任单位
18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项目负责人（杨佩）、技术负责人（刘玖华）、质量检查人员（朱琳）未在现场履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十条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代建单位（天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9	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和产业园调节池及泵站工程	现场设计代表人员配备不足（仅丁磊在现场履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一 放水塔处拌和楼布警示标志设置不足



图二 基坑入口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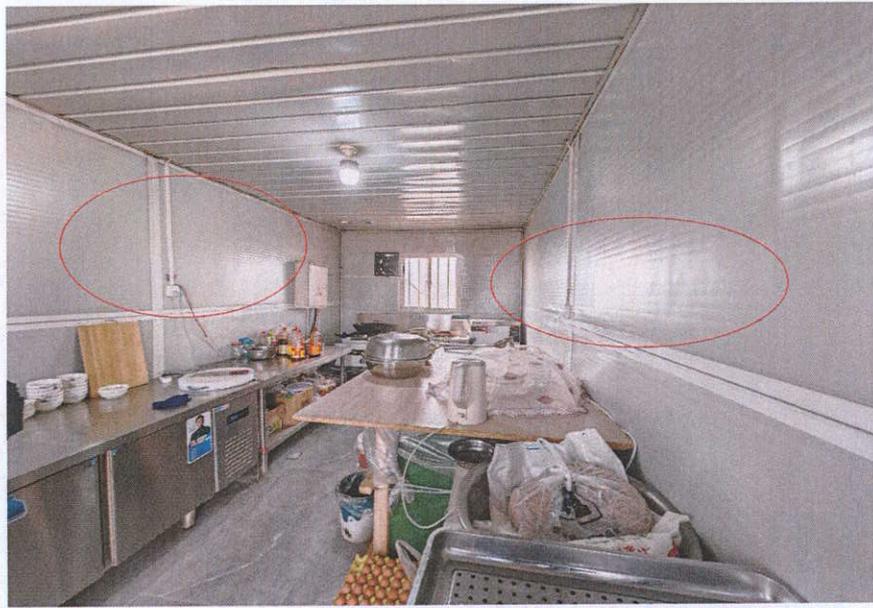


图三基坑马道宽度、坡度设置不合理、基坑人行通道无防护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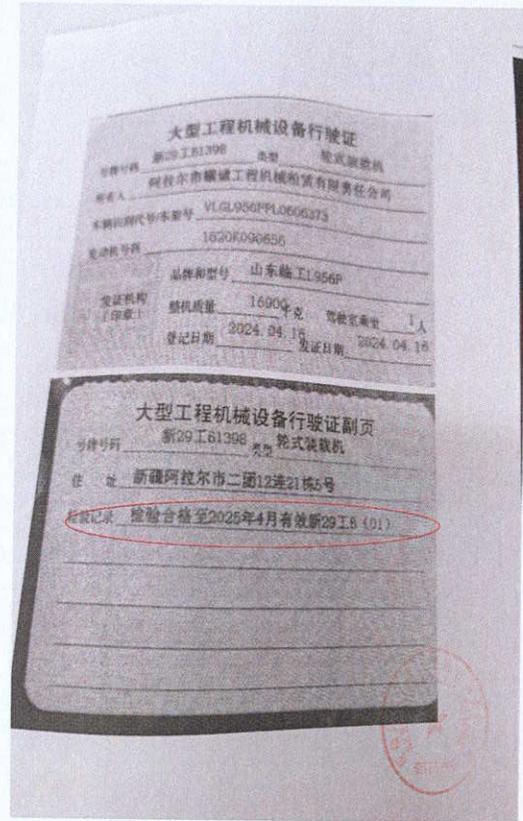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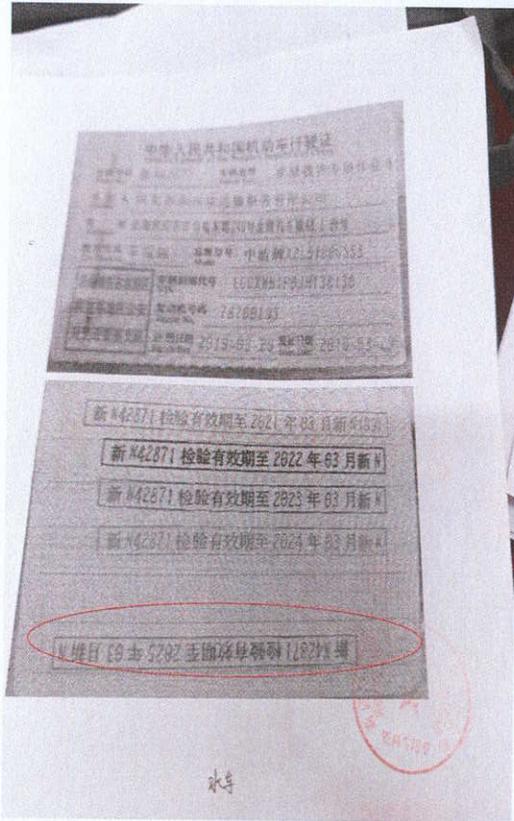




图四/图五 项目部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桶未蓄水，微型消防站缺少个人防护及消防用品）



图六 厨房未悬挂卫生管理制度牌



图七/图八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年检过期

